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应对国外反倾销 律师实务

贾红卫 赖向东 著

随着美国、欧盟、加拿大等不断发起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案件，中国在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同时，也成了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首要受害国。本书作者先后为数十家国内企业提供了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在内的国际贸易专项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的实践经验，书中详细阐述了各种应对措施。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应对国外反倾销律师实务

贾红卫 赖向东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简要介绍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选取了三个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欧盟、加拿大)以及两个发展中国家(印度和土耳其)为例,重点介绍了这些国家的国内反倾销法律制度,以及企业应诉这些国家反倾销实践中所应该注意的主要问题,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了讲解,侧重实务,配有作者多年从事国外反倾销应对工作的案例分析。

本书适合律师、法律专业师生以及企业管理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对国外反倾销律师实务/贾红卫,赖向东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ISBN 978-7-313-09059-1

I. 应... II. ①贾... ②赖... III. 反倾销法—
研究—世界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2405 号

应对国外反倾销律师实务

贾红卫 赖向东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5 字数:316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059-1/D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61481

总 序

前些日子，一位律师同行请我帮他联系原来司法部的一位老领导，我问他什么事，他说隆安律师事务所要搞二十年所庆，想把原来的老领导请来庆祝一番。随着时间的飞逝，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陆续进入了十年、二十年，甚至是三十年的发展阶段。隆安所今年建所二十周年整，对于在隆安名下执业的律师们来讲，二十年是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如何庆祝我们隆安所建所二十周年，是我们每一名隆安人都很关心、也很在意的事情。在几年之前，我提议：为纪念隆安成立二十周年，我们组织隆安律师撰写二十本理论与实务专著，编辑成一套《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以庆祝隆安建所二十周年。

我们不仅要组织隆重的庆祝仪式，还要邀请以往关切我们的老领导、老同事、老客户来参加庆祝活动。更重要的是能够成功编辑出版这么一套二十本的《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我认为这是献给隆安二十周年最好的生日礼物。开庆祝大会也好，盛情宴请也好，随着时间的推移，都可能被人遗忘，但出版了这套二十本的丛书却能成为我们隆安人的永久纪念。

现在网络很发达，网上阅读也成为人们读书的一个重要习惯。但是作为律师，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进行梳理提高，撰写成书籍还是很有价值的。网络在线阅读在大多数时间只能提供信息。而知识的传播主要靠纸质书本，就是在网络信息发达的社会，纸质书本上所记载的知识也是很重要的。况且很多网上的知识或信息就是对纸质书本的电子化而已。所以，无论网络如何方便，纸质书本始终是我的偏爱。纸质书本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随时可以拿来翻阅，可以永久保存，任何时候都不过时。

律师在办理大量案件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案卷资料，但很少有律师有能力、有精力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资料总结上升到理论层面，更难撰写成书。但我认为：一个好的律师一定是一个善于总结经验、能够写出自己的办案体会、能够进行理论分析是一个律师的基本功。这二十本书就是隆安律师执业水平的一个展示，也是隆安人办理了成千上万个案件后的职业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是隆安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隆安二十年的优秀成果。

这套丛书从无到有,从选稿到出版,可以说是历尽了千辛万苦。律师是十分繁忙的行业,每个律师手中都有大量的案件需要办理,日常工作都排得满满当当,在这种工作状况下让律师写出一本书,谈何容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本套丛书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每位作者都克服了千难万险,终于完成了本套丛书的撰写,使之能够最后顺利出版。在此期间,我作为本套丛书的主编,像黄世仁逼债一样,“威逼”每一位律师作者,使他们饱受压力和煎熬,在此向参加本套丛书撰写的每一位作者深表谢意和十分诚挚的致歉。没有你们的辛勤劳作就不会有今天的这二十本丛书,你们的执业成就为隆安增添了很多光彩,同时,你们的大作更为隆安增加了光芒。

在本书的收集和编辑过程中,除了我本人作为主编应尽责任以外,隆安的很多同仁都为本套丛书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是:宋宇博、智丽虹、石珊珊、杨奇虎、赵金一等。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王立梅、徐春成、于雯雯、王娜等,也为本套丛书做出了贡献。

感谢隆安寿步律师,没有他的“牵线搭桥”就没有此套丛书的出版,还要感谢提文静等编辑十分敬业的工作,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套丛书。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主编

徐家力

2012年8月

前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的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已经达到29727.6亿美元,其中进口13948.3亿美元,出口15779.3亿美元,仅次于美国,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二位,成了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①。然而,伴随着对外贸易的巨大发展,出口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的大幅增强,以及制造的产品在世界范围内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中国所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也变得越来越严峻起来。以美国、欧盟、加拿大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以印度、土耳其等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纷纷采用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特保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壁垒等在内的各种贸易救济措施,发起了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案件,中国在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同时^②,也成了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目标和受害国。

反倾销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所允许采用的抵制进口商品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之一,是各种贸易救济手段中使用最为频繁、数量最多的一种。根据世界银行贸易和国际一体化小组发布的报告显示,2010年第一季度,世界各国一共新发起19项反倾销调查,其中针对中国出口商品的调查有9项,占总数的47%,全球最高,而且这些反倾销调查均有可能成为新的贸易禁令。很显然,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首要受害国^③。从趋势上看,反倾销仍将是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所要面对的最主要的贸易摩擦形式。因此,加强对于以往反倾销案件应对的总结,不断提高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指控的能力和水平,也应是中国外

①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zhhs.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1101/20110107363340.html>。

②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和日本内阁府公布的数据,2010年第二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33万亿美元,超过日本的1.28万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③ 资料来源:《中国日报》英文版,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8986/7004079.html>。

进出口企业以及中国对外贸易专业人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所应关注的问题。

本书作者贾红卫、赖向东律师，均于20世纪80年代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后又就读于美国知名大学的法学院深造，潜心于把国际贸易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律师实务操作方面的具体案例结合起来，贴近国内企业的现实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和指导。两人学成回国后，作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和隆安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律师团队的核心成员，他们充分发挥了自身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优势，近十年来先后为数十家国内企业提供了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在内的国际贸易专项法律服务，承接或参与了国家商务部和深圳市政府组织的多项国际贸易研究课题，积累了丰富的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的实践经验，现两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际贸易专家库专家成员。

本书在简要介绍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选取了三个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欧盟、加拿大）以及两个发展中国家（印度、土耳其）为例，重点介绍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国内反倾销法律制度，以及企业应诉这些国家和地区反倾销实践中所应该注意的主要问题，并结合主要的调查问卷进行了讲解，侧重实务。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国外反倾销应对工作的实践总结，期望对广大的外贸出口企业反倾销应对工作有所帮助。由于各国反倾销调查问卷通过相关国家反倾销调查机关的网站均可以找到，鉴于篇幅所限，本书仅提供了上述国家和地区反倾销应诉中问卷的中文译本，供大家参考。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完善之处，欢迎各界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1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7
第二章 美国反倾销的应对	16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16
第二节 应对美国反倾销律师实务	24
第三章 欧盟反倾销的应对	72
第一节 欧盟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72
第二节 应对欧盟反倾销律师实务	84
第四章 加拿大反倾销的应对	147
第一节 加拿大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147
第二节 应对加拿大反倾销律师实务	158
第五章 印度反倾销的应对	207
第一节 印度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207
第二节 应对印度反倾销律师实务	216
第六章 土耳其反倾销的应对	249
第一节 土耳其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249
第二节 应对土耳其反倾销律师实务	256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一、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到世界贸易组织(WTO)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都是与当时国际整体的政治经济形势密不可分的。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世界贸易组织是关税及贸易组织的延续和发展。二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促进世界范围内降低关税水平、促进国家贸易自由化,构建多边贸易体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

(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发起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是主要的发起国。1945年12月,美国国务院宣布邀请一些国家进行多边谈判,以期达成世界范围内的多边贸易协定^②。当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已经开始运作,主要目标就是作为发起国际经济合作与谈判的主要协调机构。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呼吁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以及进行世界性的消减关税的谈判^③。在此指导思想的支配下,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关于此事项的筹备委员会在1946年10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美国提交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至10月,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全体会议。在进行关税的多边谈判基础上,与会的23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一份最后文件,原关贸总协定为其附件。

然而,在1947年12月1日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哈瓦那会议上,由于各方在对外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较大,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未获得通过。

① 本部分内容参考了王贵国著《世界贸易组织法》第1到12页相关内容,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② 见美国《国务院新闻公报》,1945年,第13号,第970页。

③ 见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会议纪要,联合国文件第E/22号,1946年。

于是,此前8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原始缔约方于1947年11月15日签订了一项使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的临时议定书^①。其他的15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原始缔约方可于1948年6月30日前签订该临时议定书。世界贸易组织宪章的流产最终使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落空,代之而来的则是最初部分国家参与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生效到最后过渡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近半个世纪里,发生过几次阶段性的变化。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各缔约方于1947年到1956年的十年间,先后进行了四次谈判,主要针对各缔约方进口关税的减免。此后,影响较为显著的谈判还包括狄龙回合谈判(1960年9月到1962年3月)、肯尼迪回合谈判(1964年5月)和东京回合谈判(1973年9月到1979年4月),这些谈判都不同程度上对于关贸总协定的内容进行了修改。1979年12月17日参加东京回合谈判的主要工业国在关于补贴、反倾销、进口许可证、产品标准、肉食、奶类、政府采购、关税估价以及民航等协议上签了字,除政府采购和海关估价协议于1981年1月1日生效外,其他协议均于1980年1月1日生效。据统计,东京回合谈判使发达国家的关税降低了将近50%,其中欧洲共同体、加拿大、日本平均降税幅度为40%^②。

(二) 世界贸易组织^③

今天我们所说的世界贸易组织,脱胎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始于1986年9月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在谈判之初,各方就希望有一个“一揽子承诺”,不希望再延续东京回合由谈判方选择受哪些协议规范的做法,倾向于改为或者完全接受或者完全不接受谈判结果的原则。这轮回合谈判的议题有多项,包括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关税、倾销、补贴,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相关的投资保护等。虽然谈判的议题有多方面,但各个国家所关心的重点却不尽相同,有的在谈判过程中所采取的策略也有很大差别,由此使谈判不时地陷入困境。

正在来自于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谈判代表为如何履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而煞费苦心、彷徨不前时候,美国的约翰·杰克逊教授提出了“改革关税贸易总协定制度”的论文,主张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各方应抓住历史机遇,成立世界贸易组

^① 见联合国文件第EPCT/34号,1947年。

^② 见美国总统办公室编:《贸易序言》,1982年,第92页。

^③ 本部分内容参考了王贵国著《世界贸易组织法》第12到21页相关内容,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组织,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全部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之中。这种观点很快得到了各个国家的积极响应。1991年11月加拿大和欧盟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联合建议。1993年美国政府在获得国会的快车道授权后,提出新的国际组织的名称应为“世界贸易组织”而非多边贸易组织,各方应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立即退出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解决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即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原来的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两个制度并存的问题。

1994年4月15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过长达八年时间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代表12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多达26000多页的多边贸易谈判最终文本上签了字,最终完成了从关税贸易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由于该协定是在马拉喀什签订的,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又称为马拉喀什协定。1994年12月8日至9日,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和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达成协议,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到世界贸易组织名下,并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生效日期定为1995年1月1日,真正意义上的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运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体系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特征

通过上边对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演变的了解和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世界贸易组织是由众多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组成的、具有法律人格的、以发展国际贸易为基本宗旨的国际经济组织。

具体而言,其特征如下:

(1)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是指由两个以上国家或者两个以上国家和单独关税区,为了实现共同经济目标而组成的国际组织。这是狭义的理解;从广义上说,国际经济组织还包括民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在内。世界贸易组织属于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而且是最具广泛性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

(2) 世界贸易组织以发展国际贸易为基本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以发展国际贸易为基本宗旨,以规定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为其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因此它是一个国际贸易组织。

(3)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律人格。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8条第1款、第2款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律人格，世界贸易组织每一成员均应给予世界贸易组织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以及“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4) 世界贸易组织由众多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组成。

世界贸易组织不仅不是民间的国际经济组织，而且不同于仅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2条第1款明确规定：“任何国家或是在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及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可按它与世界贸易组织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在实践中，也正是按此规定执行的。

(二)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法律渊源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4个附件，执行有关协定的谅解以及部长决定、宣言，还有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工作组报告书。在法律规范体系中，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属于国际法规范，属于国际法的范畴。

具体而言，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贸易政策审查和争端解决规则

1) 贸易政策审查规则

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做法将被定期审查。这种审查的频率主要决定于各成员在最近代表期内占世界贸易的份额。以此确定的前4个贸易实体(如美国、日本、欧盟和加拿大，即当前世界贸易中的“4驾马车”)每2年审查一次，随后的16个成员每4年审查一次，其他成员国每6年审查一次，但是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的审查间隔期将更长。如果一个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做法的变化对其贸易伙伴有重大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构还可以提前进行新的审查。

世界贸易组织专门针对中国制定了特殊的贸易政策审查规则。对中国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议定书》中规定的审查将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8年内每年都要进行。在加入后的第10年进行最后的审查，或由总理事会决定提前进行这种最后的审查。

2) 争端解决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主张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而不支持成员方未经授权自行采取报复措施。“争端解决机制”由乌拉圭回合达成的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所规定。专门设立的“争端解决机构”处理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在争端解决机构之下有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专家小组不是常设机构,而是在某一具体争端案件中应当事方的请求而专门设立的。专家小组由3到5名精通国际贸易法律和政策的专家组成。上诉机构是常设机构,由7名成员组成,任何一件上诉案件都将由其中的3人审理。贸易争端的解决的基本程序包括:磋商→调解→专家小组程序→上诉程序→裁决的执行和监督→裁决未执行时的补救措施。

2. 农产品贸易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贸易规则主要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中。《农业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商品协定之一,它由13部分、21条以及作为该协定重要组成部分的6个附录构成。该协定所确立的有关农产品贸易的特定承诺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减让;国内支持承诺;出口竞争承诺;出口补贴承诺。

3.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是由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确立的。该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一体化”的规则;过渡期保障条款;反规避条款;设立纺织品监督局的规定;协定所适用的产品范围在附录中列出。

4. 服务贸易规则

服务贸易规则集中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这个协定之所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是包含着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基本义务的框架协议(即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正文文本);第二是各成员国均提出承诺减让表,这些减让是持续的自由化进程的目标;第三是专门适用于个别服务部门的具体情况的多个附录。

5. 反倾销规则

反倾销规则是由《反倾销协定》规定的。该协定全称是《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第6条的协定》,规则主要包含倾销认定规则,倾销幅度认定规则和损害确定规则,以及调查程序等内容。

6.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关贸总协定1994》第6条和第16条确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补贴和反补贴的基本原则。《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补贴和反补贴的实施细则,它所确立的反补贴的程序和实体规则与反倾销程序和实体规则有很大的相似性,但倾销是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行为,补贴是政府行为。由于世界

贸易组织是政府间组织,它只对政府行为加以管辖,所以《反倾销协定》只约束了政府的反倾销行动,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则既规范政府补贴,也规范了政府的反补贴措施。

7. 保障措施规则

《保障措施协定》确定了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保障措施的适用规则。《保障措施协定》的主要目标是规范《关贸总协定 1994》第 19 条“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的实施,加强对保障措施的多边控制,消除逃避此类控制的措施,推动而非限制国际市场上的竞争。

8.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针对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实施达成了一个协定,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个协定确立了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则。同《服务贸易总协定》一样,它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协议内容突破了传统的知识产权内涵,将地理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也纳入其管辖的范围。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中,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是适用的最基本原则,另一方面,该协议也注重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与防止知识产权持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或以不正当手段限制贸易之间保持平衡。

9.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和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体现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这些规则仅适用于与商品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成员所实施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要求主要有当地含量要求(即在生产中使用一定价值的当地投入)、贸易平衡要求(即进口要与一定比例的出口相当)、外汇平衡要求(即规定进口需要的外汇应来自公司出口及其他来源的外汇收入的一定比例)、国内销售要求、出口实绩要求(规定应出口一定比例的产品)、当地股份要求(规定公司股份的一定百分比由当地投资者持有)等。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确立了进口许可程序规则。这些规则加强了对进口许可程序使用者的约束,增强了进口许可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10. 原产地规则和海关估价规则

原产地规则主要用于确定产品的原产地。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原产地的规则体现于《原产地规则协定》中。这一规则的目的在于促进各成员国原产地制度的协调,使其原产地制度本身不致于成为不必要的贸易障碍。但在实践中,各种原产地规则有很多,很大程度上成为实施贸易保护的“特洛伊木马”。

海关估价主要目的在于对进口商品的申报价值进行审查,以确定合理的完税价格。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估价规则,体现于《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第7条的协定》中。该海关估价规则包括:海关估价应公平、统一和中立,杜绝使用武断的或虚构的海关完税价格;确定海关完税价格应在最大程度上依据成交价格;估价程序应是普遍适用的,不应因供应来源不同而不同;估价程序不应用来抵制倾销。

11. 关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适用规则和技术性贸易壁垒适用规则

在国际贸易中,一些国家和地区借口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生态平衡,设置了一些不合理的检疫措施和标准,严重地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为此世界贸易组织制定了关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适用规则。这些规则体现于《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实质内容包括协调规则、对等规则及风险评估等。

技术性贸易壁垒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实施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此,世界贸易组织制定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范了适用技术型贸易壁垒的规则,以使技术贸易措施及其实施方式不构成任意或不公正歧视的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反倾销法律制度及其演变

(一) 反倾销法律制度

1. 反倾销法的国内法规范

反倾销法一般表现为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两种形式。反倾销法的国内法主要是指由一国立法机关制定,由国家行政机关保证执行,为规范进口产品价格秩序,保护国内相关产业,要求进口产品相关者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它是调整进口国反倾销调查机关在对倾销进行调查、裁定和采取反倾销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一般而言,反倾销法的国内法渊源主要体现在各国制定的有关反倾销的专门立法,以及在关税法、对外贸易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到的反倾销规则。此外,在普通法系国家,反倾销法还体现为具有约束力的行政主管机构和法院的反倾销判例等。

反倾销法的实施属于行政执法,也被称为准司法活动,通常由国家行政机关

实施,如美国的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欧盟的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日本的大藏省和通产省,加拿大的边境服务署,中国的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反倾销案件直接由有关行政机关受理和裁决,适用的程序是一般行政程序。当然,反倾销法这种性质并不排除法院对反倾销程序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当事人对反倾销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特定法院提出司法审议的请求,但法院只是对行政机关的行政程序实施审查,而不直接受理当事人的反倾销诉讼,实际上是对行政程序进行法律监督。

2. 反倾销法的国际法规范

反倾销法的国际规范是由多个主权国家/或者单独关税区参与制定的,旨在防止倾销行为和贸易保护,促进世界公平贸易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法律渊源上,反倾销的国际法规范主要体现为国际间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宣言、议定书等文件,其中最具有影响的,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反倾销协议》。

反倾销法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彼此促进的关系。反倾销法的国内法规范是制定国际法规范的基础,同时也是保证反倾销国际法规范予以实施的保障;而反倾销法的国际法规范对于国内法规范的实施则起着反作用,其对于促进各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统一、协调,以及保证该制度的公平实施起着重要的指引和规范的作用。世界上最早的反倾销法源于加拿大于1904年制定的《海关法》的第6节,其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相继效仿,制定了各国的反倾销法。在此基础上,国际社会才逐渐制定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反倾销条款和《反倾销协议》,而最后通过的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则对于各国制定的反倾销法起着不可替代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二) 国际反倾销法的演变^①

1. 《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各国就拟建国际贸易组织进行谈判过程中,为了将反倾销措施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和程度之内,各国开始谋求将反倾销措施纳入国际统一的轨道。当时,美国代表建议制定一套统一适用于各成员方的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的国际规则,并将其主要精神规定于当时《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17条中。后由于宪章未获通过,宪章第17条的规定被移植到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

^① 本部分参考了沈四宝、刘彤编著《WTO反倾销协议解读》第14到20页内容,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6月第一版。

协定》第6条,名为“反倾销与反补贴税”。自此,国际社会确立了关于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基础性规定。

2. 20世纪50~60年代《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运用

到20世纪50年代,在关贸总协定成员中已经有20多个国家建立了反倾销制度,其中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部分发达国家使用反倾销措施还比较频繁。但由于《关贸总协定》第6条对于倾销的定义以及反倾销制度的规定相对模糊并缺少可操作性,在关贸总协定成立后,《关贸总协定》第6条对于各国法律制度的指引规范作用很少。为改变这种状况,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在1956年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建议对于《关贸总协定》第6条进行说明和解释。但该建议并未付诸实施,仅停留在学术探讨阶段。

3. 肯尼迪回合《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谈判的前几轮进行关税削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反倾销逐渐成为各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1964年开始的肯尼迪回合谈判,经过三年时间,最终成员国各方达成了《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这是关贸总协定制定的第一个反倾销协议,也是肯尼迪回合谈判的在非关税壁垒领域达成的唯一正式协议。该协议发展和充实了《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内容,对于倾销的确定、实质性损害的标准、反倾销税的征收等重要问题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并在实质性原则的基础上对反倾销措施调查与实施程序也作了规定。

4. 东京回合《1979年反倾销守则》

1979年在东京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的谈判,各缔约国对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协议》进行了多处的修改,并最终形成了《1979年反倾销守则》,并于1980年1月1日生效。该守则全称为《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它取代了部分成员方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签署的《反倾销协议》。该守则专门规定了反倾销协议的监督机制和争端解决程序,放宽了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协议》中关于倾销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要求,要求发达国家在实施反倾销措施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予以特殊考虑,并强调了各国国内倾销立法应与《反倾销守则》接轨。

5. 乌拉圭回合《关于执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

开始于1986年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将反倾销问题仍然作为主要议题之一列入了谈判议程。经过多年努力,缔约各方最终形成了《关于执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简称“《WTO反倾销协议》”),并于1995